

95
K300.5
1
2

●中外改革史书系●

亚洲史上十大改革

顾奎相 主 编
陈 浣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沈阳

C 112724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辽)新登字第9号

亚洲史上十大改革

顾奎相 主编
陈 澹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中路66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frac{1}{32}$ 印张: 12 字数: 300 千

1994年2月第1版

1994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

责任编辑: 常 江

封面设计: 李勤学

责任校对: 刘 军

ISBN 7-5610-2486-x
K·231 定价: 12.00 元

前 言

自1985年着力研究改革史以来，随着研究的逐步深入，我们越来越认识到改革于历史发展的重要作用，因而越来越感到改革是历史研究中一个重大的主题。为把这个重大主题的研究推向深入，使之更系统、更全面、更具有理论高度，更好服务于现实，一年多以前，我们萌生了编纂大型丛书《中外改革史书系》的念头，旋即付诸实施。目前，值改革史研究方兴未艾之时，这套丛书之首册付梓面世。

我们认为，不仅对中国历史上的每一次改革的继续深入、详尽的研究和重新评价很有必要，而且，改革既是贯穿中国古今的重大主题，也是贯穿世界历史始终的重大主题，对具有如此普遍意义的主题进行比较研究也很重要。

比较研究是近年来愈益被重视的一种研究方法，它通过对“彼此不同的东西对照着看”（周谷城《中外历史的比较研究》，见《光明日报》1981.3.24）达到对单个事物的最清楚认识，并透过不同事物的联系和区别总结出事物的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社会“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马克思语），任何事物都不是孤立地、单纯地存在于社会之中，所以，任何研究都不能忽视了事物相互间的联系和区别，不能忽视了比较的方法。改革史的研究当然也不例外，改革贯穿于人类社会发展之始终，于人类社会发展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和影响，世界各国皆然，所以，研究改革史就必须进行改革的比较研究，纵向的比较，横向的比较，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不同地域、不同类型的

改革的比较都很有必要。唯其如此，才能对整个人类社会的改革全貌有所掌握，才能站在一个总括全局的高度来认识改革，科学总结改革的规律。我们愿为这样一项有意义的工作尽绵薄之力，这就是我们编写本书的初衷。

然而，改革史的内容是如此浩繁，改革比较研究是一项庞大的工程，我们选取亚洲十大改革为切入点，是因为我国地处亚洲，这是世界七大洲中最大的一洲，源远流长的亚洲文明在世界文明史上大放异彩，这里有最古老的两河流域文化和印度河流域文化，有世界领先的汉唐文明，也有以惊人的速度迅速崛起的现代文明，这一切都离不开改革，是一次又一次的改革不断地促进了这文明的发展。早在公元前三十世纪，在两河流域，最早的国家就在改革中形成，然后，就发生了乌鲁卡吉那的改革；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或者更早些，华夏国家也在改革中出现在东方；古老的波斯帝国在公元前五世纪即发生了大流士改革，以后各国的改革更是不胜枚举，可以说，亚洲史上有着极为丰富的、历史最悠久的改革文化内容。

由于同处一洲，甚至地界相连，亚洲各国的改革有许多相近、相通或相关连之处，从形式到内容，及历史效应等都有许多共同点。比如：中国的商鞅变法和土耳其的塞里姆三世、马赫穆德二世及拉施特帕沙的相继改革从正反两个不同方面共同说明了时代和社会环境对改革成败的重要影响和制约作用；还有，我们看到，可以说每一次改革都经历了艰难的，甚至是残酷的斗争；我们也看到，每一次改革、特别是成功的改革都有力地推动了社会的发展、进步，即使是失败的改革也具有不可抹煞的进步作用，像戊戌变法和前述土耳其的三次改革那样。……但是，尽管同处一洲，甚至是在相同的时代背景下，又由于国情的不同，改革具体情况的不同，亚洲各国的改革又都各有其特点，存在着许多差异。比如：宗教改革是阿克巴改革的主要内容，这是印度这个国家特定的文化环境所决定的它独有

的特点；特别是近代亚洲各国的改革更具特色，从而使同样处在西方殖民扩张威胁之下的各国走上了不同的发展道路。明治维新和蒙固王、朱拉隆功王父子改革的成功使日本和泰国（时称暹罗）保持住了国家的独立，避免了沦为西方国家殖民地的命运，日本还由此迅速成为可与西方国家抗衡的发达国家；而戊戌变法的失败却带来了具有高度发达的封建文明的中国在世界近代化潮流面前成为落伍者的后果，等等。都可见亚洲改革的多样性和不同典型性。将这些同一区域内的历史悠久、影响巨大的多次改革作一比较研究当然是极有意义的课题，何况我们中国是亚洲大国，无与伦比的华夏文明和极为丰富的改革史迹更是亚洲改革史、甚至世界改革史研究的重要部分。所以，我们在撰写《中国古代改革家》和《中国古代改革史论》问世之后，编纂了《亚洲史上十大改革》，旨在为改革比较研究、为整个亚洲改革史的研究拉开序幕。

亚洲改革次数频繁、内容丰富。本书选取了十次，这是发生在中国、日本、印度、泰国、朝鲜、土耳其等国家各具特色的十次改革。在选题上，我们尽量考虑到国别、时期、类型等因素的全面性和代表性，主要有亚洲几个较大国家的主要改革；有古代的改革，更有近代的改革；有社会转型时期的改革，有民族融合过程中的改革，更多的是王朝拯危救急、以图振兴的改革；有成功的改革，也有失败的改革。书中选取中国的改革五次之多，占全书二分之一的比重，这是我们出于一种认识所作的有意的选取。因为在亚洲史上，中国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华夏文明是亚洲文明的重要部分，而且，华夏文明史从未因外来的干扰而中断，极具影响力和同化力。中国封建社会为时最长，且高度发达，为亚洲他国所不及，极具典型性，而这样的发展和它每个时期各具时代特点的改革紧密相关，因此，我们选取了华夏文明发展史的各个关键时期具有典型意义的五次改革。商鞅变法是封建制度形成和确立过程中改革的一次成功的

典型；拓跋宏改革则是形成多民族统一封建国家的历史进程中一次有代表性的改革；王安石变法是一次著名的改革，其时，中国封建制度正开始由兴盛前期向专制、僵化的晚期转化；张居正改革则是封建社会后期难以成功的改革中一次成功的典型；戊戌变法是在世界近代化潮流冲击下的一次改革，它的失败加深了中国半殖民地化的危机。我们可以从这五次改革的比较看到改革的时代意义，我们也把它作为亚洲改革史的一个重点予以突出。

我们还在书后附录了俄国《彼得一世改革》，因为我们认为虽然一般地说，俄国属于欧洲国家，但它的领土横跨欧亚两洲，且其大部位于亚洲，同亚洲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而且它历史上的重要改革——彼得一世改革对亚洲国家影响很大，像土耳其的改革就是在很大程度上受了彼得一世改革的影响而发生的，改革家塞里姆三世、马赫穆德二世和拉施特帕沙“都想走俄国之路，作土耳其的彼得大帝”（本书第212页）。因此，我们特增此附录，以广视野，以便比较。

不过，这里要说明的是，由于资料、知识和作者的原因，我们的选取也非尽如人意。比如，我们没有选取亚洲史上最早的改革作为开篇，就是由于资料的匮乏，未能成篇；再如伊朗是亚洲古老的大国之一，其科斯洛埃斯一世改革也是颇有影响的一次改革，但由于作者之故，也不得不割爱未录。为书的质量着想，我们礼请的作者多与我们素昧平生，均是慕名函请他们撰述各自研究有素的专题，承蒙不弃，鼎力玉成。我们为各位专家的支持而感奋、而鼓舞，也在这里向各位致以诚挚的谢意！同时向为本书出版倾注许多心血的责任编辑常江同志致以谢意！

我们期望，通过书中这些不同条件、不同类型的改革比较研究，深入探究改革何以成功、何以失败的特殊规律和普遍规律，充分发挥史学陈古鉴今、经世致用的功能；我们期望，通

过十次改革典型的剖析，以求由此及彼、由点到面，推动整个亚洲改革史以及世界改革史的研究；我们期望，通过这本书为引玉之砖，引起史学界同仁的广泛关注和兴趣，推动和繁荣改革史的研究，使史学园地里一束含苞欲放的新花，伴随着社会上鼎沸的改革大潮，更加枝繁叶茂、绚丽多彩！

编者

1993.10 于沈阳北陵

双阳居

134/9/10

目 录

前 言	(1)
商鞅变法	陈 浣 (1)
拓跋宏改革	顾奎相 (27)
王安石变法	顾奎相 (51)
高丽和李朝交替时期的改革	金光洙 (83)
阿克巴改革	高 兴 (118)
张居正改革	陈 浣 (158)
土耳其的三次改革	李德志 (194)
蒙固王和朱拉隆功王父子的改革	陈树森 (224)
明治维新	依田熹家 著 刘建华 译 (261)
戊戌变法	姜建明 梁希哲 (303)

附 录

彼得一世改革	B·Φ·佩切里察 著 郑英魁 译 (347)
--------------	---------------------------

商 鞅 变 法

陈 浣

公元前七——三世纪，当亚洲的西部处在横跨欧、亚、非三洲的空前强大的波斯奴隶制王朝统治之时，在东方，古老的亚洲大国——中国却已处于奴隶主贵族和新兴地主新旧两种势力尖锐对立、奴隶制和封建制新旧两种制度完成交替的激烈动荡纷争之中，史称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 770—前 221 年）。百余个大大小小的诸侯国强凌弱，大灭小，不断兼并，在这争霸称雄的时代，霸主雄君们无不通过进行顺应时势的改革来创造优势，成就霸业。在这些陆续进行的、有同有异而程度有差的各次改革中，秦国商鞅变法可谓为成功之典型。不仅如此，就改革的深度、力度、计划性、艰巨性和改革者的坚定性及改革之成效诸点而言，作为亚洲历史上较早期的改革，商鞅变法都堪称成功之典型。

一、时代风云卷起澎湃的改革大潮

商鞅变法所以成为成功的改革典型，是主观和客观两方面条件都优越、并且很好地契合的结果，也就是这次改革之本身条件与其所处之时代条件都有利于改革取得成功。我们先来看其客观条件。人们都知道，中国历史上的春秋战国时期是一个社会大变动的时代，是从经济到政治领域经过一场大变革，使孕育于奴隶制的母体中的封建制这个新生儿脱胎而出并确立于

世的时代。这场变革是由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的。

春秋时期，由于铁制农具和牛耕的使用，社会生产力有了划时代的进步，奴隶制生产关系相应发生动摇和变化，西周后期即出现的奴隶制度的危机愈益加剧，终致于成崩溃之势。

首先是奴隶制的经济基础——井田制的破坏。在奴隶制初期，由于生产力水平的限制，形成了共耕形式的井田土地制度。到了春秋时期，生产工具有了突破性的进步，铁制农具的使用逐渐普遍起来，牛耕也普遍了，生产力水平大大提高了，劳动效率也就有了提高，在共耕的井田之外开垦私田成为可能，而且这种不在国家掌握的税收数内的私田数量日益增加，劳动力被越来越多地用在私田上，原来的井田便荒芜“不治”，“维莠骄骄”、“维莠桀桀”，^①到处是杂草丛生，“道路不可知，田在草间”^②的景象。国有土地制度在私有土地制的挑战面前败阵了，私田以井田（公田）不可匹敌的优势发展起来，一些奴隶和平民有了小块私田，成为自耕农，一些头脑灵活的奴隶主贵族顺时应势，改变了剥削方式，把土地划分成小块，出租给逃亡奴隶和破产平民，以地租剥削代替了役使奴隶的剥削方式，他们便开始转化为封建地主。这种土地所有制形态的变化日益深广，必然要求和导致整个社会经济形态和生产关系发生相应的变化。

因此，同时便是奴隶制的等级统治的崩溃。奴隶制的西周王朝的政治统治是建立在严格的宗法等级制度基础上的，即所谓“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③。政权和族权是结合为一的，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也是家族内部父子、兄弟的关系，有一整套君臣、上下、父子、亲疏、尊卑的礼乐典章制度来维持等

① 《诗经·齐风·甫田》。

② 《国语·周语中》。

③ 《左传》桓公二年。

级制的统治秩序。但到了西周晚期，这种等级统治秩序就逐渐动摇并开始瓦解了。周王开始失去宗主的威仪，大小奴隶主贵族的地位也在变化，有的上升了，有的下降了，以下犯上的事常有发生。《诗经》记述了这种政治经济地位发生变化的情况：“人有土田，女（汝）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夺之。此宜无罪，女反收之；彼宜有罪，女覆说（脱）之。”^① 这种田土和人民易主、是非标准变化的情况已见诸文献，说明绝非个别现象。可见奴隶制的等级统治已从它的最高层起发生了普遍的危机。春秋时期这种危机就更加严重，周王室的势力大为削弱，直辖的“王畿”只剩下了成周周围一二百里的狭小地域，土地和人民比王室东迁以前大约减少了一半，财力和军队也大大削弱了，诸侯都不再按成规定期向周王朝聘贡献，周王无力使令诸侯，相反，还不得不仰仗诸侯的资助维持财政所需。例如，周平王死后，连随葬品都没有，其孙桓王只好派人去求鲁国资助。周襄王政治上也不得不听命于诸侯，曾向郑国“请盟”^②，第二年，又应晋文公之召往践土（今河南原阳西南）参加文公主持的诸侯会盟。许多诸侯越级称伯、称王，僭用王室的礼仪，即所谓“礼崩乐坏”。原来“礼乐征伐自天子出”^③，这时变成了“政由方伯”^④，奴隶制的森严等级已完全被打破，奴隶社会的统治秩序已经大乱了。于是，为了各自强大的争霸战争便贯穿于这一时期的始终，各诸侯国你征我伐，大并小，强吞弱，纷纷创造条件，增强实力，为争夺号令诸侯的霸主地位而征战不息。武力终于使春秋初年百多个林立的小国并成了几个大国。在战争中，奴隶主贵族势力遭到了打击，新兴地主登上政治舞台，势力得到发展。战争带来了灾难和痛苦，也带来了新与旧的交替，

① 《诗经·大雅·瞻仰》。

②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③ 《论语·季氏篇》。

④ 《史记》卷4《周本纪》。

进步的新制度借助战争暴力向落后的旧制度显示着自己的优越性，借助战争暴力向落后的旧制度发起冲击，越来越壮大了自己的力量。争霸战争就犹如产前的阵痛预示着一个新制度、新社会的降临。

为了争霸，为了在争霸战争中保全自己的国家，诸侯们纷纷寻求治国良策，进行适宜于新形势的改革，其中卓有成效、具有一定代表意义的主要是齐、晋、鲁、郑、楚和吴、越等国。

齐国是最先进行改革而强大起来的诸侯国。齐桓公（前 686 年—前 643 年在位）聘才识之士管仲为“使相”，率先改革。最重要的内容有二：

一是在经济领域里，针对“公田不治”、国家财政收入大受影响的情况改革税制，实行“相地而衰征”的新税制，废除无偿耕种公田的劳役税形式，代之以“相壤定籍”的方法，即无论公田、私田，一律按照土质肥瘠、面积大小分等级，分配给农民，征收实物税，使生产者平均占有了土地，进行一家一户的个体经营，各自按规定数量交纳粮食，即分成制地租。生产与切身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了，当然就产生了自觉的生产积极性，生产产量增加，也就解决了国家财政收入问题。不仅如此，而且，税制的这种变化也体现了劳动者身分的变化，压在他们身上的集体劳役负担解除了，获得了一定的相对自由。实际上，是从劳力和产品的分配制度上否定了井田这一过时的生产形式，国家承认私有土地的合法性，这就为封建地主经济的形成发展开辟了道路。

二是在政治领域里，实行“参国伍鄙”行政制度和“三选制”选举制度。“参国伍鄙”是行政区划及管理办法。把国（都城）划分为二十一乡：三个工乡、三个商乡、十五个士乡。各乡皆以五家为一单位编制起来，不许杂居，不得迁徙。鄙（农村）则划分五个属，下设县、乡、卒、邑四级机构，一邑管三十家，十邑为一卒，十卒为一乡，三乡为一县，十县构成一属，

逐级设行政官员管辖。每年都对这些官员进行考核，不了解该管地区情况，管理不善的都要受到处罚。官员的产生不再由宗室世袭，而是实行“乡长所进，官长所选，公所誉相”^①的“三选制”，即选拔官吏首先由乡和属的长官推荐，然后，由中央政府对被推荐者进行为期一年的试用考察，选其中之优秀者上报，最后，还要经过国君面试，确认有才德、可任事的，才授以官。这是一种与西周王朝分封诸侯的宗法制度有根本区别的政治制度，国、鄙的区划创建了后来郡县制的雏型，可以说是开封建国家地方行政制度之先河。“三选制”打破了宗法等级制的陋规，是选贤任能的封建官僚制度的初始。

此外，齐国同时还实行了一系列发展经济的新政策，诸如国家统一经营管理山林、渔、盐、矿产之利；发展国内外商业贸易；提高农产品价格等。还改革兵制，创建了与行政建制结合为一的军事制度，加强了对军队的管理和提高战斗力。于是，齐国很快富强起来，“九合诸侯”而“一匡天下”，成为最早的春秋霸主。

晋国从献公（前 676 年—前 651 年在位）到文公（前 636 年—前 628 年），连续进行改革，破除了公族执政的宗法制传统，以贤能和军功为标准选用官吏，建立起六卿制度，开始实行县制，并“作辕田”^②和“作州兵”^③，否定了土地国有、定期分配的井田制，而实行土地私人占有；将兵员和军赋的征调突破“国”的界限，扩展到“州”，使原来身分卑微的“州人”也获得了充当军士的资格和缴纳军赋的义务，打破了“国人”与“州人”的严格界限，最终建立起五个军的强大军事力量。还实行“弃责薄敛”、“救乏振滞”、“轻关易道，通商宽农”^④等新经

① 《国语·齐语》韦昭注。

② 《国语·晋语三》。

③ 《左传》僖公十五年。

④ 《国语·晋语四》。

济政策，为发展农商创造有利条件。这些也大都是具有根本性质变化的重大改革，晋国就在这样渐进的、然而意义深刻的改革中，由不稳定到稳定，由衰弱到强盛，“政平民阜，财用不匮”^①，终于取代了齐国的霸主地位。

鲁国和楚国虽然旧传统势力比较强，但在发展了的形势逼使下，也先后进行了经济体制的改革。前 594 年（鲁宣公十五年），鲁国实行“初税亩”^②，开始明令对公私田土一律按亩征税，表明国家正式废除井田制，承认私田的合法存在。四年后，又“作丘甲”^③，以鄙野的行政组织丘为单位征调“甲”、“赋”，把征调兵员和军赋的范围由国人扩大到了鄙野之民。前 483 年（鲁哀公十二年），又一次改革军赋制，实行“用田赋”，规定按田亩征调军赋，更进一步承认了土地私有及买卖权，最后完成了土地私有化。

楚国在前 540 年（楚康王十二年）进行了“书土田”、“量入修赋”^④ 的改革，对境内的山林、沼泽、丘陵、磽瘠地、水边、低地、堤内平原、水中洲地和大平原等各种土地区分规划，计算其不同的收入，据以确定不同的税收标准。然后，再根据所能征收的年赋额征集车、马、甲士、徒卒、兵器等，确定一个总数，造册登记，照册施行。新税制也和“作丘甲”一样，打破了国人和野人的界限，野人获得了和国人一样的纳赋当兵的权利。

地处河南中部的郑国是个地域狭小，又夹在晋国、楚国两大国之间的小国，但是，由于它进行了力度和深度都较强的改革，它不仅没有被灭亡而自立于强邻之间，而且，使诸大国也不敢小觑它。前 543 年—前 522 年，郑简公任子产为“为政”，

① 《国语·晋语四》。

② 《左传》宣公十五年。

③ 《春秋经》成公元年三月。

④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进行了几项重大改革：1. “作封洫”^①，即清理和重新划定田界，开渠修路，并对私田实行每亩征税，意味着井田转化为私有土地。2. “作丘赋”^②。当时田制是九百亩为一井，四井为一邑，四邑为一丘。规定每丘出军马一匹，牛三头，称为丘赋。也就是按田制纳军赋，使原来身分低下、无权当兵的鄙野之民从此也获得了当甲士的权利，社会地位上升了。同时，国家军费收入有了保证，又扩大了兵源。3. “铸刑鼎”^③，将新制定的法令条文铸在铁鼎上。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明文公布法令，说明了传统礼制观念的改变是对旧等级制度的有力冲击。由于子产的改革如此适应发展变化了的社会实际的要求，所以，取得了极有效的社会效应，小小的郑国生产发展、经济繁荣、社会秩序安定、人民安居乐业，国力也就强盛，免受强国欺凌。

还有偏处东南的吴国和越国也进行了改革，很注重任用贤才，发展经济，加强军事力量，实现了国家富强，北上争霸于中原，特别是越国，终于雪亡国之耻，成为春秋时期最后一个霸主。

春秋争霸的结果，百余小国林立的局面改变成了韩、赵、魏、秦、楚、齐、燕七个大国并峙的形势，历史进入战国时期。国与国的竞争在继续，各国内部新与旧两种势力的斗争也还在继续，新兴地主势力要巩固和发展他们的胜利，要彻底取消奴隶制，确立起封建制的统治，因此，改革必然仍要继续。

首先，晋国在改革中新兴卿大夫势力日渐壮大，经过斗争，终于分为韩、赵、魏三国。其中魏国改革最力，魏文侯在位期间（前445年—前396年），进行了较为激进的全面改革。在政治方面，在中央设统率文武百官的将和相，由国君直接任免；在地方则建立郡县制，郡守和县令也由国君直接任免。如此不仅

① ③ 《左传》昭公六年。

② 《左传》昭公四年。

加强了国君的权力，而且也意味着中央集权的封建政权体制建立起来了。特别是实行“夺淫民之禄以来四方之士”^①的政策，大胆废除了维护奴隶主贵族特权利益的世卿世禄制度，取消了无功无能的贵族子弟的世袭爵禄，按照“食有劳，禄有功，赏有能”^②的原则，赏赐给对国家有功劳的人。如此以招徕四方有才干的新兴地主分子为国效力。这就为新兴地主阶级势力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同时，还制定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系统的法典——《法经》，分《盗》、《贼》、《因》、《捕》、《杂》和《具》六篇，以国家的强力手段来保护新兴地主的政治、经济利益不受危害，用以维护新兴地主政权的统治。在经济方面，实行“尽地力之教”^③和“平籴法”等新措施。废除旧有的阡陌封疆，要求农民“理田勤谨”^④，以“尽地力”，发展生产。并根据年成丰歉“取有余以补不足”^⑤，以平衡粮价，保护小农生产不受自然灾害和商业活动的侵害，使小农经济能够稳定发展。在军事方面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改革，通过严格训练、考核和分兵种编制，建立起一支战斗力很强的军队——魏武卒。魏文侯的改革使得原来在韩、赵、魏三国中较为弱小的魏国，很快就民富国强，对外“辟地四面，拓地千里”，强邻秦国不敢窥其边境，同时立国的韩、赵都宾服于它。

南方的楚国是个大国，但由于一直比较守旧，国势始终比较衰弱，前382年（楚悼王二十年），改革家、名将吴起被任为令尹，主持改革。主要措施有二：一是“废公族疏远者”，对封君的子孙“三世而收爵禄”^⑥，并将住在国都的旧显贵迁往“广虚之地”^⑦。取消旧贵族的特权，削弱其政治、经济势力，这是

① ② 《说苑·政理》。

③ ④ 《通典》卷2《食货二·水利田》。

⑤ 《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

⑥ 《韩非子·和氏》。

⑦ 《吕氏春秋·贵卒》。